

湖南益阳海螺脚手架搭设招标 (项目名称)



工程生产检维修脚手架搭设 招标文件

(编号：YYHL-20240319)

招标单位：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9日

目 录

1、投标人须知·····	3
2、合同文本条款·····	7
3、投标书格式·····	21
4、资格证明文件·····	23

一、投标人须知

为了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投标人进行正确投标，特制订本须知。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

1、本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及条款。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所投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废标。

2、对投标文件提出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按招标通知中载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投标截止日期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二、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包脚手架搭设材料，含脚手架钢管、扣件、竹跳板、搭设工具、劳保用品等，包搭设质量、进度、安全、现场文明搭设。

现场需要搭设脚手架由公司提前通知承包方，承包方接到通知后按公司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工器具到位，按照公司要求及规定时间完成工作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和投标报价表；
- (2)证明投标人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及其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2、投标书格式：投标人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及其适用的投标报价表，注明投标的项目价格等。

3、投标报价：报价为一轮报价。价格为设备内部和设备外部单独报价。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与预测未来各种不可确定因素对报价的影响，从而合理报价（特殊内部搭设架搭设条件环境差、高温、粉尘、安全风险大）。

4、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或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书及投标文件每页须有投标人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若有涂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盖章，否则视为废标；传真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递交至招标人，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书编号及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前注明“开标日期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26日10:00**，对于未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投标约定事项：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书前，应向招标人交付投标保证金10000元，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招标人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并取消投标资

格。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截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最终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 10000 元。

3、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保证金直接汇入招标单位银行账户，单位名称：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化县支行，账户：4300 1554 0670 5989 9899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单位不按招标人的中标通知要求来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履行
合同义务的；

(3)中标单位放弃原投标承诺的；

(4)在投标过程中进行串标等不正当活动被查实的；

(5)投标单位以各种方式对招议标工作组成员施加影响被查实的；

(6)其他违反投标或工厂相关管理规定的。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不邀请投标人参加。

(2)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比较，招标人可以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须为书面材料，但不得要求或提出改动价格或对标书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评标原则及方法：

(1)招标人在评标时将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与事实是否相符、投标报价是否合理等。

(2)招标人在评标时，在符合资质要求的前提下，价格优先，原则上以投标报价最低价中标。

(3)原则上三家以上（含三家）单位方可开标，但是考虑到其他不确定因素，若低于三家时可在海螺物资阳光采购平台进行一轮二次竞价，确定中标渠道。

七、授予合同

1、招标人在授予中标单位合同前，具有对中标单位资格进一步的审查权利，如通过，则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具有与中标单位进一步磋商价格及其他条款的权利。

2、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未接到中标通知的即为落标。

3、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派授权代表前来签订合同。

4、若中标单位放弃原投标承诺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在两年内的投标资格。

八、其它

1、招标人郑重承诺：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2、未中标单位招标人将以函件形式予以告知。

二、合同文本条款

湖南益阳海螺工程生产检维修脚手架搭设合同

发包方（甲方）：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湖南益阳海螺工程生产检维修脚手架搭设。
- 1.2、工程地点：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1.3、工程内容：工程生产检维修脚手架搭设。
- 1.4、工程发包方式：单项总包干（包质、包量、包安全、包工期）
- 1.5、工程造价：按实际完工量结算。

第二条 工程付款方式及结算标准

- 2.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建筑安装发票后，甲方按协议中的计费标准和实际施工量，出具双方签署的费用结算清单，在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相关款项。
- 2.2、本协议劳务计费为包干费用。按照双方验收会签的作业单进行计算，脚手架搭设费用按立方计费，设备内部搭设单价为**元/立方米，设备外部搭设单价为**元/立方米，计算方式=长*宽*高，其它施工期间产生的费用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 2.3、本合同中结算价格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 2.3.1 材料二次搬运费用、材料上高费；
 - 2.3.2 临时停水、停电发生的费用；
 - 2.3.3 技术措施及特殊施工措施费；
 - 2.3.4 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拆装费；
 - 2.3.5 含营业税及其它税收；
 - 2.3.6 夜间施工增加费；
 - 2.3.7 远地施工增加费；
 - 2.3.8 根据甲方需要的抢工费；
 - 2.3.9 其它原因造成的窝工费；
 - 2.3.10 超定额、规范施工所需的费用；

2.3.11 与其它施工交叉作业采取的临时安全措施费用；

第三条 工期

3.1、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开始施工，并确保按委托书工期完工。

第四条 工程质量

4.1、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执行，脚手架搭设合格率为100%，确保脚手架本身牢固安全。

4.2、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乙方必须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用费用。

4.3、施工中发生的质量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应拿出事故处理方案，经甲方认可后立即实施整改。施工结束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对事故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并留给甲方备案。

4.4、工程质量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9、《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国家标准《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3）以及甲方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若以上标准与《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有冲突，以《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系统检修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并告知大致工作量，以备乙方有充足时间准备，乙方必须按要求和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临时性抢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四小时必须到达施工现场，并按要求和规定时间完成工作。

5.2、甲方负责审查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

5.3、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并在施工期间和工程竣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5.4、乙方必须确保作业人数满足甲方需求，特殊工种上岗持证人员不得少于5人，员工人数不得少于20人；持证上岗人员必须在55周岁以下，非持证上岗人员必须在60周岁以下。

5.5、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施工。

5.6、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技术规范和甲方已审核的施工方案施工。

5.7、乙方负责编制脚手架搭设方案，并严格按甲方审定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5.8、乙方在施工完毕后必须将材料运走，并及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第六条 安全责任

6.1、甲方负责提供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提出施工作业安全要求，每次作业前甲方要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告知，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

- 作。乙方应教导其从业人员按章办事，要求其从业人员文明施工，遵守有关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并承担其从业人员违章作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6.2、乙方必须指定专人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职业技能培训，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做到持证上岗，乙方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装备，施工中发生操作失误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 6.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相关证件、作业人员花名册备案，登高作业的人员必须具备特种作业资格证，且登高作业人员年龄不大于 55 岁。
- 6.4 乙方必须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内容告知来甲方作业的劳务从业人员。
- 6.5、乙方负责其从业人员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的配备，确保工具处于完好状态。
- 6.6、乙方必须为其从业人员缴纳足额保险，并承担其在施工中劳动保护、安全事故等责任。
- 6.7、作业期间乙方必须安排安全管理人员驻厂对从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督促、协调，安全管理人员需持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或住建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严禁聚众闹事等现象发生，乙方在甲方公司范围内发生任何事情都必须及时向甲方现场作业负责人汇报，共同协商，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出现上述行为，无论有何理由，每次均罚乙方 1000 元，工程结算时扣除。
- 6.8、乙方必须要求其从业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必须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不得酒后作业，不得疲劳作业，工作期间严禁穿拖鞋和易滑鞋，严禁赤脚作业；不得接触正在运行和高速旋转设备的任何部位；不得跨越正在运行的输送皮带、螺旋输送绞刀、拉链机；不得在未经甲方允许情况下进入作业现场或设备内部；不得坐在未运行的输送皮带上、窑炉内部休息；不得擅自破坏或拆除甲方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登高作业必须遵守《高空作业安全规定》，五级以上大风和恶劣天气严禁登高作业；脚手架拆卸时，要设警戒区，有专人指挥，严禁上下同时拆除，登高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安监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6.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施工和甲方外来单位施工制度的规定，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对不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乙方人员作出经济处罚。
- 6.10、由于乙方操作失误、违章施工、违反操作规程、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而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 6.11、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材料供应

- 7.1、乙方可协调甲方提供的工程机械设备协助其作业。
7.2、脚手架及其他辅助搭设用工具乙方自备。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8.1、本合同条款的变更和未尽事宜的磋商在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都应切实履行本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而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
8.2、《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脚手架搭设安全基本要求》（附后）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8.3、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4 日。
8.4、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8.5、本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名称：湖南益阳海螺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仙溪镇

地址：

法人代表：李国友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0737-2760600

电 话：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开 户 行：

帐 号：43001554067059899899

帐 号：

税 号：91430923694015062B

税 号：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方：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

为了抓好脚手架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湖南益阳海螺工程生产检维修脚手架搭设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发包方安全责任

1、严格执行落实国家、属地省市以及集团公司关于相关方安全管理的决策部署，将乙方安全管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2、健全完善本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各层级在相关方安全管理的职责、权限和归口。其中生产技术处为业务主管单位，制造分厂为属地管理单位，安全环保处为综合监督单位，甲方按照统一管理的要求，安排专人对相关方作业过程进行协调、监护。

3、由生产技术处副处长董剑负责代表公司与乙方签订业务合同，签订业务合同前向乙方告知公司业务安全资质条件和安全管理要求，按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和《集团相关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收集乙方相关承包资质和安全资料，并代表公司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协议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甲方生产技术处副处长董剑负责代表公司在乙方进厂前对乙方公司资质、人员资质进行审查，建立相关方资质资格管理档案，不符合作业资质的单位和人员有责任拒绝进入甲方现场作业。

5、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甲方业务或作业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其他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要求。审查乙方业务能力、管理水平以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6、甲方生产技术处副处长董剑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厂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或行业要求、相关方管理规章制度、公司管理要求、事故风险辨识及防范、应急处置及事故案例”等，并对相关方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组织安全考试。

7、甲方属地管理部门在乙方作业前组织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教育培训，培

训主要内容为“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涉及危险作业管理要求、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及职业健康知识”等，做好现场作业风险告知，作业安全和技术交底。

8、甲方要评审相关方基于特定安全风险编制的作业安全实施方案，并协助相关方做好作业人员现场全面交底工作，并定期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乙方在甲方区域作业，按照“谁主管谁管理、谁属地谁主管”的原则，甲方属地部门、主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令相关方立即整改；对于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要立即停工整改，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条款、《相关方人员管理经济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10、甲方要对乙方危险作业进行评估审核、审批和监督，对于高处、大型吊装和有限空间等作业风险较大的项目以及交叉作业，应适时实行现场蹬点式监督检查。

11、甲方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管理会议，协调解决相关方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部署相关方安全管理工作。

12、乙方在甲方区域作业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甲方负责事故报告，协助乙方落实事故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协助安全监管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取证，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承包方安全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乙方必须具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遵守国家、属地省市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要求，服从现场安全管理。

2、乙方需具备并提供以下安全资质，并承诺安全资质均真实有效。

(1) 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施工资质/等级证明（涉及高危行业提供）；

(2) 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以及驻厂项目负责人取得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并由法人代表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授权委托；

(3) 进厂的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书；

(4)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有效；

(5) 作业人员参保凭证（工伤保险参保或意外伤害险不低于100万元+10万元）；

(6) 作业人员劳动合同，作业人员年龄不得小于18周岁且大于60周岁（女性不得大于55周岁）；

(7) 身体健康或职业健康体检证明材料，体检项目包括：眼科（视力、辨色力）、五官科（耳鼻喉）、外科、内科（血压、心电图、肺、肝、脾、呼吸道），要求无精神病、癫痫、眩晕症、突发性昏厥及其他生理缺陷等；

(8)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清单；

(9) 基于项目特定安全风险编制的安全实施方案;

(10)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救援预案,按照标准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3、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需要长期驻厂对项目进行管理和指挥作业。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同时乙方需要明确其他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安全生产职责,并书面告知甲方。

4、乙方应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安全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承包业务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5、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外包,不得私自请当地临时工进厂作业,不得聘用年龄超60周岁人员(女性不超过55周岁)。

6、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调整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变更需经甲方审核同意,提前报备。乙方项目负责人实施驻厂管理,不得经常性离开项目所在地,特殊情况离开需向甲方报备,离开事件最长不得超过2天。

7、乙方项目三项岗位人员均需执证上岗,三项岗位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向甲方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调换;对新进作业人员需经过相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

8、乙方应在入厂前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安全施工方案等。乙方全体人员需参加甲方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需参加属地管理部门组织的现场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9、乙方人员均需办理作业安全许可证,未办理证件前不得进厂作业。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乙方要基于项目安全风险制定特定的施工安全方案,并定期对照施工安全方案开展施工。乙方要定期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会议,严格落实会议要求。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落实文明安全施工要求,保证作业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有效,实行施工区域目视化管理,涉及生产交叉区域的要进行封闭施工,有高空坠落、塌陷和绊倒危险的施工区域,必须设置适用的警示标志,在无法封闭和隔离施工区域的情况时,应安装红色警示灯。

12、乙方应按照规定要求保证安全费用投入,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督促、指导作业人员应规范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13、乙方自带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如吊车、叉车）、器具（如电动葫芦、吊索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等应经设备保全处和属地管理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登记、标识方可投入使用，保证各种防护装置、警示装置齐全有效；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的工器具。

14、乙方在动火、用电、高处作业、有限空间、吊装、爆破等危险作业实施前，应办理危险作业分级审批手续，取得属地管理部门（或公司领导）批准，对相关设备设施办理停送电手续并上锁挂牌，落实与确认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方可实施作业。

15、乙方在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做好以下安全防护措施：

1) 乙方从事高处作业人员应每年进行一次体检，患有心脏病、高血压、贫血病、精神病、癫痫病者不准从事高空作业，开展作业前及时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及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和五点式双挂钩安全带），作业下方必须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网，并经相关单位、属地管理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评估同意后，方可作业。

2) 安全帽应符合质量标准。帽箍对应前额的区域应有吸汗性织物或增加吸汗带，吸汗带宽度大于或等于帽箍的宽度；系带应采用软质织物，宽度不小于10mm的带或直径不小于5mm的绳；普通安全帽重量不得超过430g；防寒安全帽不超过600g；帽衬顶端与帽壳内顶必须保持25~50mm的空间。

3) 2m以上的悬空、高处作业，必须使用五点式双钩安全带，并保证在有效期内；挂钩必须高挂抵用，双钩分别固定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在无法直接挂设安全带的地方，应设置挂安全带的安全绳、安全栏杆等；安全带严禁打结、续接；移动时交替挂双钩，不可同时取下双钩防止高空坠落；整体静拉力不应小于15kN，冲击作用力峰值不应大于6kN；坠落停止后，织带或绳在调节扣内的滑移不应大于25mm。

4) 在高处、悬空、临边、脚手架等作业时必须安装平面平行于水平面，用来接住坠落的人和物的安全平网或安装平面垂直于水平面，用来防止人或物坠落的安全立网；单张平网质量不超过15kg，平网上所用的网绳均由不小于3股单绳制成；平网规格3m×6m；密目式安全立网宽度1.2-2m之间，长度6m，网目密度为10cm×10cm面积上大于2000目；严禁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代替平网；多张网连接使用时，相邻部分应靠紧或重叠；两层平网间距离不超过10m，网的宽度大于坠落半径；3m宽的网，网底距下方物体表面不得小于3m、6m宽的网底距下方物体表面不得小于5m。

16、乙方在进行临边作业时必须做好以下安全防护措施：

1) 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的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应由两道横杆、立杆及高度不低于180mm的挡脚板组成，上杆距地面高度应为1200mm，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栏板封闭；2) 建筑物外围边沿处应采用密目

式安全立网封闭，有脚手架的工程，密目式安全立网应设置在脚手架外侧立杆上；3）施工升降机、龙门架等垂直运输机械与构筑物间设置的通道平台两侧边，应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并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4）各类运输机械平台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500mm的楼层防护门。

17、乙方在进行攀登作业时必须做好以下安全防护措施：

1）在施工现场借助于登高用具或登高设施，在攀登条件下进行高处作业时，攀登的用具、设施、建筑结构构造必须牢固可靠，不得两人同时在梯子上作业，在通道处使用梯子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或设置围栏，脚手架操作层上不得使用梯子作业。2）使用固定式直梯进行攀登作业时，攀登高度宜为5m，且不超过10m，超过3m时，宜加护笼，超过8m时必须设置梯间平台。3）钢结构安装时，使用梯子或其他登高设施攀登作业，坠落高度超过2m时，应设置操作平台。4）深基坑施工应设置扶梯、入坑踏步及专用载人设备或斜道等设施，采用斜道时应设间距不大于400mm的防滑条等防滑措施。

18、乙方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应遵循有限空间作业各项规定要求，作业应严格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进行，在甲方安排专人现场监护情况下再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使用的临时照明必须采用安全电压照明，潮湿区域和金属等有限空间内作业必须采用12伏安全电压。

19、乙方在吊装作业前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规范办理吊装作业分级审批，大型吊装作业需要组织制定施工方案，经甲方和监理评审后方可组织实施。使用的吊车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驾龄在3年以上，现场使用的吊车应检测合格。起吊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十不吊”规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线，并设专人监护、专人指挥，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严禁违规使用起重设备开展吊篮载人作业，吊车必须在水平坚硬的地面上进行吊装作业，吊车的工作位置（包括吊装站车位置和行走路线）的地基应进行处理加固。

20、严禁将电源线、压缩空气管、氧气管和乙炔气管放在地面或横跨公路设置，跨越公路架设临时管线，其距地面高度必须大于4m。

21、夜间原则上不得进行高处作业、大型吊装、有限空间作业，如确需开展，乙方应会同甲方制定切实可行的作业方案，必须保证现场照明合理和充足，并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监督实施，雷电、暴雨、大风等恶劣天气严禁从事高处、吊装等高危作业，严禁垂直交叉作业。

22、乙方作业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如护栏、设备预留口的盖板、安全网、地沟、操作台板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移动或拆除，如确因工作需要必须进行移动或拆除

的，需由乙方依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作业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操作，完成作业后必须立即恢复。

23、乙方应加强班组安全管理，每班班前应由施工负责人员组织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当天作业风险、安全防范措施告知，对作业工器具、防护用具进行检查，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会议内容及检查情况留有书面记录，参会人员均签名，下班要实行点到机制。

23、乙方人员要从甲方指定出入口、按指定线路行走，不得私自随意进入甲方生产场所，乙方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车辆应遵守国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做到不超速（30km/h）、超载，非载人车辆不得运输人员。

24、乙方应自觉维护公司厂内环境卫生，施工材料要堆放整齐，现场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施工垃圾要集中堆放并做到日结日清。作业结束后需及时恢复现场设备设施，对现场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视实际情况予以赔偿或修复。

25、施工过程中油类、油漆等危废要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能直接外排，必要环节安装喷淋降尘措施。要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夜间作业不能影响甲方及周边居民生活。

26、乙方发生伤亡事故时，应及时上报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和属地管理部门，对事故不得隐瞒、迟报、谎报。接受事故调查小组的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因乙方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必须赔偿损失。

第四条：甲方义务未履行到位按相关法律法规、集团和股份、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五条：乙方义务未履行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对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要求的由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2、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纳入公司相关方“黑名单”管理，并报上级管理部门纳入股份公司或集团公司“相关方黑名单”。

3、在公司范围内相关方人员发生工亡责任事故的，给予乙方经济处罚5万元/人，乙方出现重伤及以上事故迟报、瞒报、谎报的，各予乙方经济处罚10万元/人，若政府部门已进行行政处罚并严于本规定，不再重复处理。

3、其他职责义务未履行，不落实甲方安全管理要求，按《相关方行为和管理经济处罚标准》执行。

第六条：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落实安全文明作业。

第七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业务合同结束，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附件：相关方行为和管理经济处罚标准

发包方：

承包方：

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相关方行为和管理经济处罚标准

序号	违章事项	处罚金额 (元)
1	未组织对本标准开展培训, 未掌握本标准内容	200
2	进厂车辆未遵守厂区交通规则, 超载、超速行驶	200
3	非作业车辆(或人员)进入生产区域(或警戒区域)	200
4	未做好现场清理工作, 工作现场乱堆物件	200
5	未按要求召开或参加班前会, 未组织学习或未知晓相关通报、文件内容	200
6	夜间未穿着反光背心进入作业区域	200
7	进入生产现场未带安全帽或安全帽下额带未系紧	500
8	使用无防护罩的磨光机、砂轮机、切割机或使用未戴护目镜	500
9	现场施工临时用电未经审批或未规范使用	500
10	电源线路绝缘防护不到位, 走线不规范	500
11	使用无插头(电线直接插入插座)、插头插座破损、电线或电缆接头泡在水里的临时用电	500
12	现场使用禁用照明灯具、破损灯具、安全电压照明不符合要求	500
13	临时用电未落实“一机一闸一漏保”; 闸、漏保损坏或未接地、接零线保护, 焊机未接地保护, 未检测(检测日期失效)	500
14	使用不合格的登高用具	500
15	危险区域不做安全防护措施或安全防护措施布置不符合作业要求	500
16	电焊机, 氧气、乙炔等现场使用或摆放不规范	500
17	施工方案、施工应急救援预案、施工单位相关资质材料、作业人员相关证件未交业主单位留存备案	1000
18	高空交叉作业无隔离措施	1000
19	擅自动用运行设备、防护设施、机动车辆	1000
20	在禁止烟火区域吸烟、动火作业	1000
21	擅自拆除安全设施, 使用的工器具有缺损、不符合要求	1000
22	临水作业未佩戴救生衣	1000
23	未经许可进入配电室、厂房等禁入房间或区域	1000
24	作业现场不接受安全管理, 对违章行为或存在的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存在应付、作假现象)	1000
25	墙体砌砖、外墙抹灰、粉刷等作业未规范设置安全网	1000
26	现场坑、孔、洞、沟、高处平台等未设置安全防护	1000
27	起重设备未检验合格或安全防护装置、保护装置等存在损坏	1000

28	起重作业违反“十不吊”规定	2000
29	起重作业未设置警戒线、起重设备开展吊篮载人作业、起重作业未设专人指挥与监护	2000
30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施工方案	2000
31	危险作业未办理危险作业分级审批或未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作业前未开展安全交底	2000
32	同一区域相互之间存在影响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外委单位之间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未指定专人协调或未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000
33	发生着火事件、未发生火警	2000
34	危险作业现场未安排专人监护或监护人员擅自离开	2000
35	现场施工未在业主单位报备擅自作业	2000
36	拆除工程、高空抛物及楼面施工垃圾清扫等，现场无专人监护	2000
37	违章违规操作叉车等特种设备	5000
38	电梯混装氧气、乙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或人与易燃物品同乘	5000
39	未对相关设备设施办理停送电手续	5000
40	跨越（或接触）转动设备、输送皮带	5000
41	违章指挥、野蛮作业	5000
42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人员进入现场参与作业	5000
43	发生火警事件	5000
44	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监理人员未经同意擅自离厂	5000
45	高空作业不系或不规范系挂安全带；同一人累计三次不系安全带，累计处罚并退厂	5000
46	无特种作业证人员开展特种作业	5000
47	对交叉作业不服从统筹协调和现场安全管控等要求，导致作业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的	5000
48	违规使用超龄人员或未成年人	5000
49	现发现酒后作业人员	5000
50	因违章违规发生未遂安全事件	10000
51	违章违规作业情节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或给公司造成影响	10000及以上
52	因违章违规发生安全事故	20000及以上
53	其他未详细描述的各类违章比照相应违章等级予以违约处罚	200-20000

三、投标书格式

致：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2024 年工程生产检维修脚手架搭设投标邀请，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_____（公司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投标报价表：（报价单位手写并盖单位公章，在票种和税率的方框内涂黑以示选择）

2024 年度脚手架搭设投标报价单

序号	名称	资质等级	结算方式	设备内部含税单价	设备外部含税单价	票种	税率	备注
1	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生产检维修脚手架搭设		元/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3%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盖章）：

二、投标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公司 2024 年度脚手架搭设招投标工作，我对被授权人在该投标、议标和合同签订过程及合同执行期间内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实施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间：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被授权委托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证书、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 4、搭设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
- 5、近三年无工亡事故承诺函。

注：各项材料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

湖南益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9日